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出东方邦信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暨终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退出对外投资及终止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对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退出东方邦信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慎、综合地评估后作出决定。本项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双方自愿、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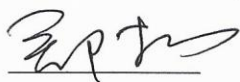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符合《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合理，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郑振龙



张 伟



宫肃康



孙广亮



日期：2018 年 6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郑振龙 _____

张 伟 _____

宫肃康 _____

孙广亮 _____



日期：2018 年 6 月 27 日